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1號

原告 葉瑞浩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0樓

被告 新天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碧雪
胡碧蘭
詹益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1年度救字第231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01 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
02 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
03 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
04 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
05 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
06 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係起訴請求：(一)
08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04,003元及利息。(二)被告應提
09 繳187,04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
10 人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上開訴訟
11 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
12 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

13 三、經查，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2項關於請求給付部分，訴訟
14 標的金額合計為591,047元，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500
15 元，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則
16 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
17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以第一審之裁判費應徵9,500
18 元（計算式：6,500元+3,000元=9,500元），應由被告負
19 擔665元（計算式：9,500元×7÷100=665元），餘8,835元（計
20 算式：9,500元-665元=8,835元）由原告負擔。爰依前開
21 說明，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
22 示。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6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